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绛开行审函〔2023〕31号

关于《绛县开发区路银粉体材料有限公司新 工艺年加工4万吨胶粒综合利用技术改造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的批复

绛县开发区路银粉体材料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报送的《新工艺年加工4万吨胶粒综合利用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（报批本）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报批申请资料收悉。

依据《报告表》内容，拟建项目位于山西省运城市绛县经济开发区工业园区20号；项目建设规模：总投资10200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217万元；项目经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备案，备案号为2304-140862-89-01-954316，符合国家产业政策。经研究，现对《报告表》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专家对《报告表》的技术审查意见。

二、项目在符合规划和自然资源（林业）、水务、文物等各方面法规政策规定要求和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规定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结论。

三、你公司在项目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，应认真全

面履行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1、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热裂解炉产生的不凝气经过冷却、碱液喷淋后，通入恒大化工进行燃烧；炭黑储罐进出料时会产生少量废气，设置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经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；储油罐设油气回收装置，密闭卸油，回收处理后由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。

2、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。项目运营期生活污水经旱厕收集后由附近农户定期清掏用作农肥；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碱液喷淋废水设置隔油池处理，处理后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；初期雨水：利用现有的1座160m³初期雨水池，厂区内设置了单独的雨水管渠，实现雨污分流；事故废水：新建一应急事故池，用于收集事故状态下的废水。

3、严格落实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。按照分区防渗要求进行严格防渗，落实环评提出的“源头控制、分区防控、污染监控、应急响应”的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和“源头控制、过程阻断、分区防控”的土壤污染防治措施。

4、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。本项目在运行中产生高噪声的设备主要有螺旋进料机、全自动连续裂解炉、出油绞龙、水冷提升绞龙、真空泵、风机等，采用基础减振、建筑隔音的措施，同时风机加装消声器。

5、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。一般固体废物除尘灰作为产品与运至现有工程进行加工；生活垃圾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。危险废物产生的废机油、机油包装桶、油

渣暂存于新建的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。

6、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。建立环境风险防控体系，制定并完善环境风险应急预案，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，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。

7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或生态保护、污染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按要求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

8、加强公众沟通和科普宣传，及时解决公众提出的合理环境诉求，及时公开项目建设与环境保护信息，主动接受社会监督。

9、今后如果国家或地方颁布新的排放标准或出台新的污染防治要求，届时你公司应从严执行新标准或新要求。

四、向设计单位提供《报告表》和本批复文件，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，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，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投资。

项目竣工后，你公司应按照规定标准和程序，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，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或者使用；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，不得投入生产或者使用。

项目在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，按照排污许可规定的有关要求申请并获取排污许可证，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。

五、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

地点、采用的生产工艺及环境保护措施等建设内容重大变动的，或自批复之日起超过五年才决定开工建设，须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环评法》和《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》之规定重新报批、审核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

2023年12月28日



抄送：绛县经济开发区综合行政执法局、山西绿润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
(环评机构)

绛县经济开发区行政审批局办公室

2023年12月28日印发
